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G34779397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相关培训；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文化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夏士康	
	开办资金	58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2.79	102.63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44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 持续推进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在总馆、街道、社区、企业等地“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 7242 课时(总馆 1660 课时,街道社区 5582 课时),开展 2025 年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联合惠民文艺演出 6 场、2025 年龙岗区优秀文艺作品巡回演出 6 场(其中一场赴广西那坡进行文化交流),开展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公益系列讲座 10 场。在全区范围内设置艺术微展厅 120 处,开展展览 970 余场,为群众提供了更多接触艺术、欣赏艺术的机会,进一步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此外,总分馆制课题《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创新机制研究》完成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获评优秀课题,并在“新时代、新发展、新路径”2025 年全国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与创新实践交流活动中作分享交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二) 大力开展文艺作品创作和展示

区文化馆组织创作的曲艺小品《认错》入选第八届“南山杯”全国曲艺新人新作展演;少儿舞蹈《齿齿呀呀》获第十三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小荷之星”称号(金奖)、“广东省第八届少儿舞蹈大赛”作品金奖、广东省第十三届少儿艺术花会舞蹈类比赛银奖;群舞《这是我家》获深圳市第十四届少儿艺术花会“晒艺大舞台”比赛金奖;龙岗区大围屋艺术团创编的广场舞《阳光下的我们》获广东省广场舞大会十佳团队第一名;龙岗区大围屋艺术团创编的广场舞《阳光下的我们》获深圳市第二十二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大赛(青年组)金奖;原创音乐作品《我要把我的爱给你》获深圳市第二十二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原创作品大赛决赛(音乐专场)金奖;原创音乐作品《我要把我的爱给你》

获 2025 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音乐类）金奖；原创舞蹈作品《明日》获深圳市第二十二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原创作品大赛决赛（舞蹈专场）金奖；原创音乐作品《我们就是长江》获 2025 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音乐类）金奖；由龙岗区文化馆和南山区文化馆联合出品的原创作品《我们就是长江》获深圳市第二十二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原创作品大赛决赛（音乐专场）金奖；现代舞《链连》、现代舞剧《总有一个宇宙等地球回家》分别参加第七届深圳舞蹈英才计划成果展演、第八届深圳舞蹈月优秀剧目展演，获得业界认可和好评。

（三）组织开展文艺赛事、演出、讲座等文艺活动

发动并遴选作品参加“大鹏乘风起，童笔绘新章——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少儿美术书法作品评选活动”，获得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2 名的优异成绩。组织开展各类惠民文艺演出及高质量文艺讲座，包括“2025 年特定节日期间惠民文艺演出”（4 场）、“锦绣靖西 粤来越好”全国摄影大赛暨深圳龙岗—广西靖西文化交流活动、“为人民歌唱”系列之“春韵”音乐会、“龙城礼乐”潮州筝音乐会、金钟颂南粤音乐会、四川音乐学院院长谭学胜艺术讲座、特聘专家谢欣艺术讲座等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深受群众喜爱。举办 202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舞蹈周，活动汇聚国内外顶尖舞蹈力量，呈现 7 部风格迥异的精品力作与 20 余场配套活动，让艺术普惠覆盖市民、青年舞者乃至残障群体，实现专业交流与大众普及的双向赋能。承办“新时代优秀少儿歌曲创孵计划”活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主办），吸引和培养音乐艺术人才，融合优质文艺资源，助力深圳音乐事业繁荣发展。

（四）精准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整合区、街道、社区三级文化志愿服务资源，加大志愿者招募力度，加强志愿者培训与管理，打造文化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截至目前，全区注册文化志愿者达 24900 人，其中区文化馆按“人才多类、行业尽全”标准，进一步强化摄影、合唱团、古筝、非洲鼓、戏曲、书法等专业队伍建设，注册人数 2975 人。全年累计发布志愿活动 1678 项，服务总时长 144950 小时，受益群众超 8.5 万人次，实现队伍规模与专业度双提升。结合新春、五四、重阳等节点，打造特色志愿服务，举办“金蛇舞新春 挥毫送祝福”义写春联活动，“霓裳舞龙岗，快门录芳华”戏曲妆、汉服主题摄影活动，摄影志愿者艺术沙龙等活动。针对留守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开展定制化服务，组织文艺志愿者参与龙岗救助管理站“沐光前行 情暖人间”迎新联欢会，开展“燃五四星火，护非遗星河”青少年非遗守护行动、“欢声笑语乐陶陶”亲子陶艺体验活动、“文化送关爱 志愿暖人心”残疾人群体慰问演出、“情暖重阳 艺润桑榆”敬老慰问演出等，不断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提高市民文化素养，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五）着力增强数字文化馆建设

利用馆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直播平台、龙岗文体通、深圳市文化馆云平台等媒介，推送优秀数字文化产品，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策划编发各类原创文化资讯 200 多条，阅读量约 15 万人次；推送《我们的小美满》《消防安全记心间 幸福生活永相伴》《我要把我的爱给你》《福蕴百花》等一批正能量影视作品，其中《我要把我的爱给你》《福蕴百花》等作品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完成公益惠民群众文化活

动直播 9 场，浏览量总计约 300 万人次；完成总分馆联动培训、联动活动审核发布 1500 多场次，发布公益培训预约报名信息近 600 条，场馆预约开放近 3000 场次，提升了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和互动。

（六）扎实推进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

成功培育龙岗区首位国家级传承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坂田永胜堂舞麒麟代表性传承人张志明成为我区首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自评工作、上一年度深圳市非遗补助的监管督查工作，以及 2025 年省、市非遗保护补助经费的申报拨付工作，申报、拨付 2025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共 6 万元，申报、拨付市级非遗保护补助经费共 38.4276 万元。强化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的动态管理，以图文并茂的展板、珍贵的非遗作品、生动的多媒体展示、自助手工体验等方式在非遗展厅呈现龙岗区 57 项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2025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龙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非遗正青春”宣传展示展演活动、“趣龙岗妙传承”2025 年龙岗区“非遗在社区”系列活动、龙岗区甘坑新村麒麟馆策展筹备专家论证会等活动，多举措促进非遗传承利用。

（七）抓好馆办文艺团体创排和参赛

抓好龙岗区大围屋艺术团，文化馆老年、青年、少年合唱团，文化馆古筝 A、B 团，文化馆素描水彩研习社等馆办文艺团体创排和参赛工作。龙岗区文化馆少儿合唱团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中国文化馆协会联合主办的 2025 “全民美育”青少年独唱与合作演唱展演展示活动中，小学组合作演唱获得展演奖，展现了我馆馆办团体的艺术实力与风采。在今年投入运营的布

	<p>吉街道分馆（布吉文体中心）组建岭南少儿民乐团和布吉舞蹈队两个文艺团体，丰富辖区居民的文化生活，增强基层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p> <p>（八）筑牢群众文化安全防线</p> <p>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参与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假日集中开展安全检查，常态化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公共文化领域安全平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意识形态风险辨别能力。盯紧重要阵地、重点领域、重大时间节点，强化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对举办的演出、讲座、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严格把好内容审核关、人员报审关、现场监管和应急处置关，牢牢守好公共文化意识形态安全大门。</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25 年度获奖情况：1、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课题参加“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4 年度研究项目《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创新机制研究》，经专家组评审，验收结果评为优秀。2、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获评第十三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小荷之家”称号。3、龙岗区文化馆获“大鹏乘风起，童笔绘新章”——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少</p>

	<p>儿美术书法作品评选活动组织奖。4、龙岗区文化馆获第二十二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优秀组织奖。5、龙岗区文化馆活动“大湾区舞蹈周”获深圳市第三届“共享艺文空间”“公共文化艺术品牌活动”征集活动“十佳公共文化艺术品牌活动”。6、龙岗区文化馆获2025年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公章: </p> <p>2026年3月1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公章: </p> <p>2026年3月19日</p>

填表人: 左娟娟 联系电话: 13631660897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19日